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36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馮慧芬

被告 吳泰華(即吳國政之繼承人)

特別代理人 江宗恆律師

被告 吳國棟(即吳國政之繼承人)

吳國財(即吳國政之繼承人)

吳國旗(即吳國政之繼承人)

吳國忠(即吳國政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國政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48,10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
05 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
06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8 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黃文琪